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7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黃昱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本院民國114年10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、費用及利息明細、約定條款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至11頁反面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黃文琪

13 附表

債權本金	利息
2萬3471元	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2.99%計算之利息。
4萬4751元	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4.88%計算之利息。
1萬228元	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13.47%計算之利息。
4萬7113元	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合計債權本金12萬5563元	